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削減將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處理，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將計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

**(ii)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維持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不變(為10,000股新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 (i) 股本削減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削減將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處理，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將計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

### (ii)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維持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不變(為10,000股新股份)。

## 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手續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iv) 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倘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及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901,631,102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3,098,368,898股現有股份尚未發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待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6,901,631,102股新股份已經發行及93,098,368,898股新股份尚未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已發行證券。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本公司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6,901,631,102 股 現有股份	6,901,631,102 股 新股份
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數目	3,098,368,898 股 現有股份	93,098,368,898 股 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 6,901,631,102 股計算，並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將 6,901,631,102 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 0.1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若干進賬款額將因股本重組而產生。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來自股本削減之進賬額將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將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方式應用。

本公司不斷監察現有股份的成交價，並注意到現有股份成交價經歷下跌趨勢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股份已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交易。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讓本公司能夠更靈活的為未來的籌資活動定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亦無意或亦非正在進行任何磋商以訂立任何協議進行股本籌資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已產生或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應佔的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新股份之地位

所有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彼此間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遞交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之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於每張所發行之新股份之股票或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費用之情況下，方獲接納辦理換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起，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 (除非另加註明)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於百慕達刊發關於股本削減的削減通告 .....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 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之間
交回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至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舉行股東特別 大會前不少於48小時)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新股份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內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延期或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將視乎於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予以變動。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處理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偉舜**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